



粤水电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
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6,000.00 万元，其中 4,000.00 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、临设布置，2,000.00 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，使用期限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六个月。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目前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六个月的期限已到，本公司已按承诺归还了上述款项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既为公司承接工程和承建多项新建项目提供了支持，同时共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04 万元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(章)

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四日